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新城区雨污管网疏通清淤、养护及抢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新城区雨污管网疏通清淤、养护及抢修（一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大连颐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6988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2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颐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8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大连颐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大连颐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210200588064864M

成立日期：2012年01月20日

登记机关：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